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公司监 事会主席唐雄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公司监事会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 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《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<公司章程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议案获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增加董事会席位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 水平,能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。本次增加董事会席位数量,公司应 对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,以保证公司制度的合规性。

2. 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该议案获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 以来,工作认真负责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出具的各项 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 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聘期一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10日